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圆信永丰沪港深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圆信永丰沪港深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圆信永丰沪港深消费精选混合发起”，A类基金份额代码：025870，C类基金份额代码：025871，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12月2日成立。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50%+恒生港股通消费行业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鉴于指数编制机构修订恒生港股通消费行业指数编制方案并变更指数名称为“恒生港股通消费精选指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认为恒生港股通消费精选指数契合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产品特征，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基于此，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50%+恒生港股通消费精选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并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段落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p>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50%+恒生港股通消费行业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p> <p>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选取中证800指数中消费行业市值排名最高的50只股票为成份股，以反映沪深市场消费主题类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投资的比较基准。</p> <p>恒生港股通消费行业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反映在香港上市、主要经营与非必需性消费及必需性消费行业有关的证券之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投资的比较基准。</p> <p>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是由</p>	<p>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50%+恒生港股通消费精选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p> <p>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选取中证800指数中消费行业市值排名最高的50只股票为成份股，以反映沪深市场消费主题类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投资的比较基准。</p> <p>恒生港股通消费精选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反映可经港股通买卖，业务与提供消费品制造及服务相关，且销售增长率相对较高的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之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投资的比较基准。</p> <p>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是由中央</p>

	<p>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走势的代表性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p> <p>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履行适当程序，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p>	<p>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走势的代表性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p> <p>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履行适当程序，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p>
--	---	---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及基金合同修订事宜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t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